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编号：2022-07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的持股数为18,476.36万股，持股比例为25.2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淮汽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江淮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江淮汽车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江淮汽车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江淮汽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

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